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6月30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科工创投”)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股东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已达5%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1年02月0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航天科工创投拟在2021年2月22日锁定期届满之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92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00%,且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本次减持,航天科工创投将不通过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航天科工创投持有公司股份3,514.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6%,为IPO前取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航天科工创投自2021年02月24日至2021年06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700,000股,累计减持比例达5%以上,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2、权益变动基本情况”部分。截至2021年06月30日,航天科工创投持有公司股份26,441,7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2%。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9号院2号楼1层01-16号

法定代表人:柳郁

注册资本:人民币6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59254355Y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雍和航星园8号楼

2、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2021年02月24日-2021年04月21日	大宗交易	2,100,000	1.31%
2021年04月22日-2021年06月18日	大宗交易	1,700,000	1.06%
2021年06月19日-2021年06月28日	大宗交易	1,750,000	1.09%
2021年06月29日-2021年06月21日	大宗交易	1,650,000	1.03%
2021年06月22日-2021年06月30日	大宗交易	1,500,000	0.94%
合计		8,700,000	5.44%

3、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航天科工创投持有公司35,141,700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96%。

本次权益变动后,航天科工创投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由35,141,700股减少至26,441,700股,持股比例由21.96%减少至16.52%。

备注:

本次权益变动后航天科工创投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所涉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截止2021年6月25日,航天科工创投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021年6月28日至6月30日,航天科工创投累计减持7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4%。截止2021年6月30日,航天科工创投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5.44%,未在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5%时立即停止交易并进行公告。

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并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3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上述情况违规减持并非航天科工创投主观故意违规操作,系由于其工作人员对于减持数据沟通不及时以及对于相关法律法规掌握不到位造成的工作失误。航天科工创投发现上述违规操作后,立即主动告知了违规事实并停止减持操作。

航天科工创投已认识到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对本次违规减持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立即组织员工认真学习,吸取教训并加强相关工作人员关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工作流程,严格规范减持行为,杜绝后续违规事件的发生。经股东自查,上述交易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构成短线交易行为,对本次违规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神工股份

股票代码:6882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柳郁

住所或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雍和航星园8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股份(大宗交易减持)

签署日期:2021年6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神工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科工创投	指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9号院2号楼1层01-16号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20日
经营期限	2012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6亿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柳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9254355Y
股东结构	合伙人姓名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8.33%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6.67% 航天科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8.33% 中天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6.67%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25.00% 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0 7.50% 中天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100,000,000 16.67%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0 0.83%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雍和航星园8号楼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柳郁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无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基金产品存续期即将届满减持公司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科工创投”)通知,因航天科工创投基金产品存续期即将届满,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存在资金回收需求,航天科工创投基金拟在2021年2月22日锁定期届满之日后的6个月内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92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00%,且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本次减持,航天科工创投将不通过集合竞价方式进行。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尚未有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排除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公司股份。若有计划或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科工创投持有公司股份35,141,7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6%,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5,141,705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航天科工创投持有公司股份26,441,7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航天科工创投于2021年2月24日至2021年6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航天科工创投	大宗交易	2021年2月24日至2021年6月30日	8,700,000	5.44%

上述减持前后,航天科工创投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	35,141,705	21.96%	26,441,705	16.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141,705	21.96%	26,441,705	16.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科工创投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存在以下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年2月24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38.00	30	0.1875%
大宗交易	2021年4月16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36.87	30	0.1875%
大宗交易	2021年4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38.01	40	0.2500%
大宗交易	2021年4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37.64	40	0.2500%
大宗交易	2021年4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39.46	70	0.4375%
大宗交易	2021年4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37.25	40	0.2500%
大宗交易	2021年4月23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36.68	20	0.1250%
大宗交易	2021年4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37.04	30	0.1875%
大宗交易	2021年5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36.57	20	0.1250%
大宗交易	2021年5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36.14	30	0.1875%
大宗交易	2021年5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37.38	30	0.1875%
大宗交易	2021年5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37.04	20	0.1250%
大宗交易	2021年5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37.41	20	0.1250%
大宗交易	2021年5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36.77	15	0.0938%
大宗交易	2021年5月24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37.42	20	0.1250%
大宗交易	2021年5月25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37.74	20	0.1250%
大宗交易	2021年5月26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37.12	20	0.1250%
大宗交易	2021年5月27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39.35	30	0.1875%
大宗交易	2021年5月28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40.73	30	0.1875%
大宗交易	2021年5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45.20	30	0.1875%
大宗交易	2021年6月1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44.91	30	0.1875%
大宗交易	2021年6月2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44.91	5	0.0313%
大宗交易	2021年6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47.16	20	0.1250%
大宗交易	2021年6月16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46.74	20	0.1250%
大宗交易	2021年6月17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49.61	10	0.0625%
大宗交易	2021年6月17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49.61	10	0.0625%
大宗交易	2021年6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50.47	20	0.1250%
大宗交易	2021年6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50.58	20	0.1250%
大宗交易	2021年6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49.07	20	0.1250%
大宗交易	2021年6月23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49.33	20	0.1250%
大宗交易	2021年6月24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46.84	20	0.1250%
大宗交易	2021年6月25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46.69	20	0.1250%
大宗交易	2021年6月28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47.58	20	0.1250%
大宗交易	2021年6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47.11	20	0.1250%
大宗交易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52.38	30	0.1875%
合计				870	5.437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6月3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锦州
股票简称	神工股份	股票代码	6882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9号院2号楼1层01-1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科工创投持有公司股份35,141,7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6%,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5,141,705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航天科工创投持有公司股份【26,441,7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1-016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1年7月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荣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浙能电力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并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陈东波、骆红胜、周永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1-017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1年7月2日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春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浙能电力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浙能电力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1-018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江新能”)拟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共同设立可再生能源项目投资公司,其中浙江新能以人民币51,000万元认购该新设公司51,000万元注册资本,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51%。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在未来实际经营中,拟设立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为此,本公司将遵循积极、谨慎的原则建立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内部控制制度进行风险防范与控制。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全力拓展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浙江新能拟与浙能电力共同设立可再生能源项目投资公司,其中浙江新能以人民币51,000万元认购该新设公司51,000万元注册资本,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51%。

本公司与浙能电力的控股股东均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浙能电力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拟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浙能绿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拟首期实缴1,000万元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后续注册资本金按照投资进度逐步到位)

主营业务: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等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出资方式
浙江新能	51,000	51%	货币资金
浙能电力	49,000	49%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	100%	-

治理架构:拟设公司及所属项目公司由浙江新能并表,纳入浙江新能管控体系

拟设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地址等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三、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152号浙能大楼2楼

法定代表人:孙玮恒

注册资本:13,600,689,988.00元

成立日期:1992年3月14日

经营范围:电力开发,经营管理,电力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节能产品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设备检修,售电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冷、热、热水、蒸汽的销售,电力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68.47%,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3.68%,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0.03%,其他A股公众股东27.82%

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浙江新能与浙能电力的控股股东均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二)主要财务数据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浙能电力资产总额1,145.12亿元,净资产678.49亿元;2020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516.84亿元,净利润60.86亿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公司,本次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每1元出资额的认购价格为1元,同股同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交易可促进本公司可再生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

在未来实际经营中,拟设立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为此,本公司将遵循积极、谨慎的原则建立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内部控制制度进行风险防范与控制。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25日,本公司与浙能电力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为:浙能电力下属子公司将合计装机容量14.11万千瓦的光伏发电项目委托本公司经营;浙能电力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下属洞头风电分公司提供维护服务,已支付维护费27.5万元。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东波、骆红胜、周永胜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与浙能电力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所需,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按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1-019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1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风起东路8号70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19日

至2021年7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与浙能电力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7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2	浙江新能	2021/7/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

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7月15日(周四)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杭州市风起东路8号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联系人:曾真

邮政编码:310020

联系电话:0571-86664353

传真号码:0571-87901229

4、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如采用邮寄、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请将上述材料在2021年7月15日下午16:30前送达本公司。

六、

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浙能电力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1-090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至6,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2.09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1-044),于2021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7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因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1-091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7日、2021年6月29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